**常州市金坛区第四中学铝合金窗更换工程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4、《江苏省2014机械台班定额》；

5、《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6、《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7、《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

8、《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

9、《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

10、《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江苏省园林定额）；

11、《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12、苏建价[2014]448号、苏建价〔2016〕154号、常建〔2016〕94号、常建(2014)279号、常建2017（103）、常建[2018]26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常建[2019]1号文等现行计价文件及规定；

13、委托方提供的设计图纸、审图回复意见及图纸问题回复汇总等文件；

**二、编制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三、编制说明**

**（一）、通用编制说明**

1.工程类别：本工程按修缮工程取费；

2.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66号文计取。

3.材料价格：执行2025年6月《常州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建筑(或安装)材料除税价，本月未提供的逐月前推，信息价无提供价格的按市场价询价计入。

4.凡本清单内容中明确的，按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本清单未作说明的，按上述规范、文件和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5.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6.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7.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8.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含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投标报价时按清单表中的费率计取不得调整。

9.根据项目特点，本工程在单位工程的其他项目清单中设置了暂列金额项目，为不可竞争费，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

10.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中所列费用的费率均为不可竞争费率，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

11.本工程施工所需水、电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12.本工程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

13.本工程要求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

**（二）修缮工程编制说明**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实施细则》，

文明施工费率中已经包含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中应综合考虑现场裸土覆盖、洒水降尘、雾炮降尘、出入口及材料堆放地场地硬化、作业车辆进出的冲洗、场内通道与场外道路出入口保洁及与环保要求相关的其他扬尘控制措施相关费用。

3、现场拆除工作，切忌野蛮、暴力破坏性拆除，应文明施工、保护性拆除。各类拆除的设备、材料的现场临时堆放、清理、运输以及部分设备材料搬迁等费用已包含在控制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4、施工期间如损坏、污染其校园设备、场地等设施必须按原样复原，不另行签证，价格不调整。

5、拆除的窗户归投标人，已包含在控制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6、各工种、各专业之间无条件配合，不计取任何配合费。

7、所有垃圾清理外运：清理、拆除的垃圾外运及垃圾处理费，由投标单位考虑到报价中，垃圾处理要求按照“常城管（2019）31号”文件执行，该项费用包干。

8、墙面、天棚、地面、台面、门窗、扶手、灯具、空调、桌椅、柜面等清理干净交付；所有项目的报价均为按规范、要求完成该项目所有工序、工完场清且经验收合格后的价格 。

9、所有门窗塞缝，发泡剂禁止用刀片切割，以防渗水。门窗框与墙体连接必须全部使用304不锈钢配件。

10、男生宿舍卫生间北侧窗要求，固定窗在下口，上部为推拉窗。

11、所有窗户拆除须保护性拆除，如外立面损坏施工单位自行处理不增加造价，应分层分批拆换，并确保安全和大风雨天的防护措施，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增加造价。

12、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费均已包含在相关项目中，不再另行计取。

13、本工程现场施工中环境保护、夜间施工、冬雨季施工、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临时设施等费用、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

14、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清单未列的，如投标单位认为实际现场需要的其他措施，则投标单位需将其费用自行考虑在投标总价内，结算时不新增措施项目清单。

15、清单未描述完整处，投标单位还需按照验收规范及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16、所有拆除及铲除项目，**事前事后都必须留有影像资料，作为以后结算的依据**。

**四、材料品牌选择：**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 牌 | 备注 |
| 1 | 窗五金配件、窗锁等 | 坚朗（东莞）、杨氏立兴（青岛）、合和兴（佛山）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 |  |
| 2 | 玻璃 | 上海耀皮、昆山台玻、深圳南玻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均为原厂原片） |  |
| 3 | 玻璃胶、耐候胶 | 道康宁、西卡（Sika）、百得（Pattenx）或经甲方认可的其他同等档次品牌（提供环保证明） |  |

江苏佳宸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6.4